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施宜婷
原　　告　施宜雯
被　　告　陳思漢即
　　協億織帶企業社

上列被告因民國108年度交簡上字第4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官　余仕明
　　法　　官　陳義忠
　　法　　官　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姚志鴻